

情况通报

INFCIRC/707

Date: 7 June 2007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国际 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7 年 5 月 30 日关于 “浓缩契约（可靠获得核燃料的自愿机制）”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7 年 5 月 30 日的信函。随函附有英国提出的一份题为“浓缩契约（可靠获得核燃料的自愿机制）”的非文件。
2. 根据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谨此分发该信函及其附件，以通报全体成员国。



英国常驻代表团

2007年5月30日

奥地利维也纳 A-1030

Jaurèsgasse 12

国际原子能机构
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主任
维尔莫斯·舍文尼先生

电话: (0043 1) 71613 4232
传真: (0043 1) 71613 4900
电子信箱: caroline.cliff@fco.gov.uk

尊敬的舍文尼先生,

- 1) 谨此附上英国提出的一份题为“浓缩契约（可靠获得核燃料的自愿机制）”的非文件（征求意见稿）。若您能够安排将该非文件作为《情况通报》分发给全体成员国，我将不胜感谢。
- 2) 英国对原子能机构将该非文件作为其提交6月理事会的“多边核燃料循环保证”文件的一个附件不持异议。

谨启,

英国常驻代表团
Carol Cliff（签名）

浓缩契约（可靠获得核燃料的自愿机制）

（征求意见稿）

浓缩装置数量越少，越便于多国控制，核扩散的可能性也就越小。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原子能机构“可靠获得核燃料的机制”的建议是通过提供强有力的燃料保证向实现这一目标迈出的一步。

通常情况下，世界市场以市场价格推动供应。“可靠获得核燃料”中的安排则寻求解决供应方（或供应国）出于非商业原因可能选择拒不向一国进行供应的情况。这些安排力求建立一种通过原子能机构得到国际承诺支持的供应保证。

本文的目的是提出一种从实际角度发展“可靠获得核燃料”概念的方法。潜在的接受国将在权衡这种保证的价值与发展自身浓缩能力的巨额成本和技术挑战后，自行决定是否愿意参与。我们欢迎提出任何意见。

浓缩“契约”

像英国这样不能直接获得铀库存的国家发现以实物供应维持浓缩铀储备非常困难。因此，我们一直在酝酿一项“订立契约”原则，以此可使供应国能够通过国家浓缩供应商进行参与。目前，我们仅涉及浓缩服务的供应问题，将铀供应商包括在内将扩大这种保证的性质。

浓缩契约将涉及供应国政府、接受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签定协议，其中在提出浓缩服务保证的情况下，供应国政府应保证，将以遵守国际法和履行由原子能机构评定的防扩散承诺为条件，不阻止国家浓缩供应商向接受国提供浓缩服务。

订立契约的条件

这种保证机制需以双方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接受国作出安排，以向国际社会保证这些安排不会导致扩散；低浓铀供应公司/供应国不得无故拒不通过原子能机构提供供应。这些条件详述如下。

接受国要满足的条件

利用这种保证机制须满足一些条件，其中可包括：

- 由于商业问题或防扩散问题以外的原因，接受国无法通过世界市场的正常运作获得浓缩服务。

- 接受国拥有基于 INFCIRC/153 号文件的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以及涵盖 INFCIRC/540 号文件规定的所有措施的附加议定书，并且原子能机构已确定该国所有核材料均正用于和平目的。
- 接受国做出各种承诺，其中可包括：
 - 和平使用所供应的材料；
 - 除加工成供原接受国内反应堆使用的燃料外，不得转让根据本机制供应的材料；
 - 实物保护等级应符合 INFCIRC/225 号文件中的规定。

供应国保证

为使接受国充分坚信供应将得到履行，供应国需事先保证，在原子能机构确定所规定的条件已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提供出口许可。为了切实有效，这种保证需要坚实可信，可能还要供应方、原子能机构和接受国之间签订法律协议予以支持。法律协议须遵守国际法（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适当授权的决议）、国际条约（如，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各种承诺（如，核供应国集团准则）。

法律机制

建立法律机制的一种可能情况是供应国集团、接受国和原子能机构按照标准模式签订协议。这种协议应规定浓缩和“事先同意出口”的保证、出口条件和接受方提供的承诺。

建立信任：原子能机构作为保证人

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将是建立对这种供应机制可靠性的信任的一个关键因素。支持浓缩契约的法律协议需要原子能机构作为保证人发挥作用。原子能机构将对允许浓缩厂出口低浓铀的条件是否已得到满足拥有最终决定权。因此，这种协议所涉及的决策程序的透明度应有助于提供可靠的供应保证。